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54%股權**

本次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醫投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部分五礦股東和中信資本(天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同意的對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增資(「增資I」)和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意的對目標公司的增資(「增資II」，連同增資I，「增資」)。增資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而增資II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 (1) 醫投公司與五礦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醫投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五礦股東(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即目標公司合計4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6.2百萬元；及
- (2) 醫投公司與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醫投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信資本(天津)(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即目標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46%、44%及10%股權分別由醫投公司、五礦股東及中信資本(天津)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100%由醫投公司擁有，並相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礦股東和中信資本(天津)分別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持有44%和10%的股權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五礦股東與中信資本(天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在本次收購中佔有利益的陳啟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已批准本次收購；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被認為在本次收購中佔有利益的李引泉先生)已經確認本次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本次收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並考慮到(i)本次收購涉及與增資相同的交易方，(ii)本次收購將於增資完成後的12個月內進行，及(iii)通過本次收購和增資，本公司實際上將獲得目標公司醫院資產的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增資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收購（與增資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鑒於中信資本(天津)在目標公司的權益，中信資本(中信資本(天津)的控股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4%的本公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警告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而定，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 (1) 醫投公司與五礦股東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醫投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五礦股東(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即目標公司合計4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96.2百萬元；及
- (2) 醫投公司與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醫投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信資本(天津)(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即目標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零。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46%、44%及10%股權分別由醫投公司、五礦股東及中信資本(天津)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100%由醫投公司擁有，並相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簽約方：

- (1) 五礦股東(作為賣方)；
- (2) 醫投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醫投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五礦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即五礦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合計44%的股權。

代價之基準及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96.2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評估報告釐定，根據該獨立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擬通過增資注入目標公司的七家醫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93.88百萬元。下表載列醫投公司應向各五礦股東支付的代價：

賣方	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	66.14

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	74.32
五礦資管	無 ¹
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	36.75
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	39.59
海德瑞祥	713.58
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65.85
五礦創投	無 ¹

注：

1. 根據目標公司設立及增資的相關協議，五礦資管和五礦創投應分別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五礦資管和五礦創投尚未實繳其各自向目標公司認繳的出資額，因此，經相關各方同意，其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持有的股權代價為零。醫投公司在股權I轉讓後將承擔五礦資管和五礦創投的出資義務。

為確保完成增資項下部分醫院資產的權利人變更的監管登記，五礦股東同意預留代價的5%作為保證金。

醫投公司應(i)在股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相關五礦股東(如適用)支付相應的代價(扣除保證金後)；及(ii)在完成上述監管登記後的10日向相關五礦股東(如適用)支付保證金。

由於海德瑞祥尚未按照重組協議約定將有關資產注入目標公司，醫投公司應向其支付的代價將延後至該有關資產注入目標公司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生效，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增資II；
- (b) 目標公司完成工商登記，該登記將反映增資協議和重組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及
- (c) 各方根據法律法規、上市監管機構要求（如適用）及各自內部管理要求，完成簽署和執行股權轉讓協議I所需的決策、審批等程序。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I的交割日為目標公司完成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及備案之日起一個月的第一天，有關的登記及備案包括：

- (a) 與本次股權轉讓相關的登記手續且登記機關已頒發反映本次股權轉讓結果的營業執照；

- (b) 有關五礦股東委派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退出備案；及
- (c) 目標公司經修訂的章程於有關機關的備案。

五礦股東應在醫投公司向除海德瑞祥以外的相關五礦股東(如適用)支付相應的代價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變更登記手續。

股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簽約方：

- (1) 中信資本（天津）(作為賣方)；
- (2) 醫投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醫投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信資本(天津)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即中信資本(天津)持有的目標公司10%的股權。

代價：

根據目標公司設立及增資的相關協議，中信資本(天津)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出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資本(天津)尚未實繳其向目標公司認繳的出資額，因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其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的代價為零。醫投公司在股權II轉讓後，將承擔中信資本(天津)的出資義務。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II自協議各方根據法律法規、上市監管機構要求（如適用）及各自內部管理要求，完成簽署和執行股權轉讓協議II所需的決策、審批等程序後生效。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II的交割日為目標公司完成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工商登記及備案之日，有關的登記及備案包括：

- (a) 與本次股權轉讓相關的登記手續且登記機關已頒發反映本次股權轉讓結果的營業執照；
- (b) 有關中信資本（天津）委派的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退出備案；及
- (c) 目標公司經修訂的章程於有關機關的備案。

醫投公司和目標公司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程序。中信資本(天津)應積極配合醫投公司和目標公司完成上述變更登記手續。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醫院管理及藥品零售。截至本公告日期，醫投公司、五礦股東和中信資本(天津)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6%、44%和10%的股權。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一直被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能夠并表目標公司下七家醫院100%的資產。目標公司下七家醫院的資產並無原始收購成本，因為這些資產乃由中國政府劃撥。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虧損	(0.42)	(0.85)
稅後虧損	(0.42)	(0.85)

收購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符合國家對國有企業附屬醫院改革的政策，也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實施其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戰略。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國有企業醫療機構的整合和收購，不斷為打造醫療集團積累資源。進一步加強對目標公司醫療資源的控制，將更有利於本集團提高醫療機構運營水準措施的高效推進，以便於本集團在整合醫療機構間資源、採用新的技術和制度以提高其醫療機構的服務品質，及其業務和財務表現時擁有更大的空間和靈活性。100%并表目標公司的資產也將使本集團在財務上受益。此外，目標公司須獲得其所有股東對其重大經營事項的批准，於完成後，醫投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相應地，目標公司決策過程中涉及的審批程序將會明顯簡化。

由於陳啟剛先生擔任中信資本（中信資本(天津)的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高級董事

總經理，李引泉先生擔任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五礦股東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董事，二位均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的投票中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啟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和股權轉讓協議II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醫投公司

醫投公司是一家在二零一五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醫投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平臺。

五礦股東

五礦資產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一九八四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一九八零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建築工程、冶煉及地產開發。

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一九八二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冶金工程、建築工程及市政工程。

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二零零六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建築工程、冶金工程及市政工程。

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

五礦創投是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二零一七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五礦創投主要活動為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海德瑞祥為五礦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二零一三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海德瑞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在一九八八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冶金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中信資本（天津）

中信資本（天津）是一家在二零零九年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天津）主要活動為投資、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中信資本（天津）由中信資本間接控股。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資本由機構股東（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267.HK) (19.90%)、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700.HK) (20.70%)、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881.TW)及其聯屬者 (19.92%)、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18.73%)及中信資本管理層（董事總經理及以上職級，20.75%））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醫投公司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為醫院管理及藥品零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礦股東和中信資本(天津)分別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持有44%和10%的股權權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五礦股東與中信資本(天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在本次收購中佔有利益的陳啟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已批准本次收購；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被認為在本次收購中佔有利益的李引泉先生)已經確認本次收購之條款公平合理，本次收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並考慮到(i)本次收購涉及與增資相同的交易方，(ii)本次收購將於增資完成後的12個月內進行，及(iii)通過本次收購和增資，本公司實際上將獲得目標公司醫院資產的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增資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收購（與增資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需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鑒於中信資本(天津)在目標公司的權益，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天津)的控股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4%的本公司股東)及其緊密關係人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的進一步細節和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警告

收購完成與否視乎股權轉讓協議中條款與條件完成情況及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而定，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該交易未必能夠或及時得到執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收購」	醫投公司對五礦股東和中信資本(天津)的股權I及股權II的收購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五礦資管、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五礦創投、醫投公司、中信資本(天津)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666)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天津)」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和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完成本次收購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股權轉讓協議II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收購而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股權I」	五礦股東持有的目標公司合計44%的股權

「股權II」	中信資本（天津）持有的目標公司1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I」	醫投公司、五礦股東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關於收購股權I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醫投公司、中信資本(天津)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關於收購股權II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德瑞祥」	北京海德瑞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五礦股東之一
「醫投公司」	通用環球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更名前為融慧濟民醫院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資管」	五礦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五礦創投」	五礦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五礦股東」	五礦資管、海德瑞祥、北京東星冶金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九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十七冶集團有限公司、五礦(邯鄲)房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五礦創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協議」	由醫投公司、五礦股東、中信資本（天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關於增資II的重組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通用五礦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

「%」

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